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09091 4712 02995

#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能评）〔2026〕7号

## 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 一片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一片区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内容为安置房及托幼等配建设施，具体功能和面积以规划批准意见为准。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耗控制在 1732 吨标准煤以内，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5803 吨以内。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891）、《绿色建筑评价标

准》（GB/T 5037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相关设计、评价标准，居住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国家及本市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产品。

四、你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28年4月。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31日

（联系人：节约能源科 杜傲然；联系电话：69544842）

---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

---